

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已有资质类别和等级				本次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专 业 管 理 技 术 人 员 名 单					
1	工程负责人:	2	财务负责人:	3	
4		5		6	
申请企业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申请时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平台”上填报的所有信息和上传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接受行政审批部门的事后核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愿意承担由于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引发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送 达 方 式					
资质审核机关在审核过程中如需送达相关文书，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送达申请企业： 1. 直接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九原区稠阳道 56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E 区综合受理窗口） 2. 邮寄送达（通信地址：_____） 3. 电子送达（电子邮箱：_____） 审核过程中如地址或邮箱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告知审核机关，如果提供的地址或邮箱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邮箱，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申请企业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送达地址确认（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申 请 企 业 承 诺

1. 自愿按照“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2. 已满足资质申报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已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
4. “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名单”中所列人员均已与我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已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规定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5. 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申请填报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审批系统人员库统一管理，其余人员由企业自行管理。
6. 原依法取得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本次申请通过后自动失效，不再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单位法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